

中國醫藥大學
China Medical Universi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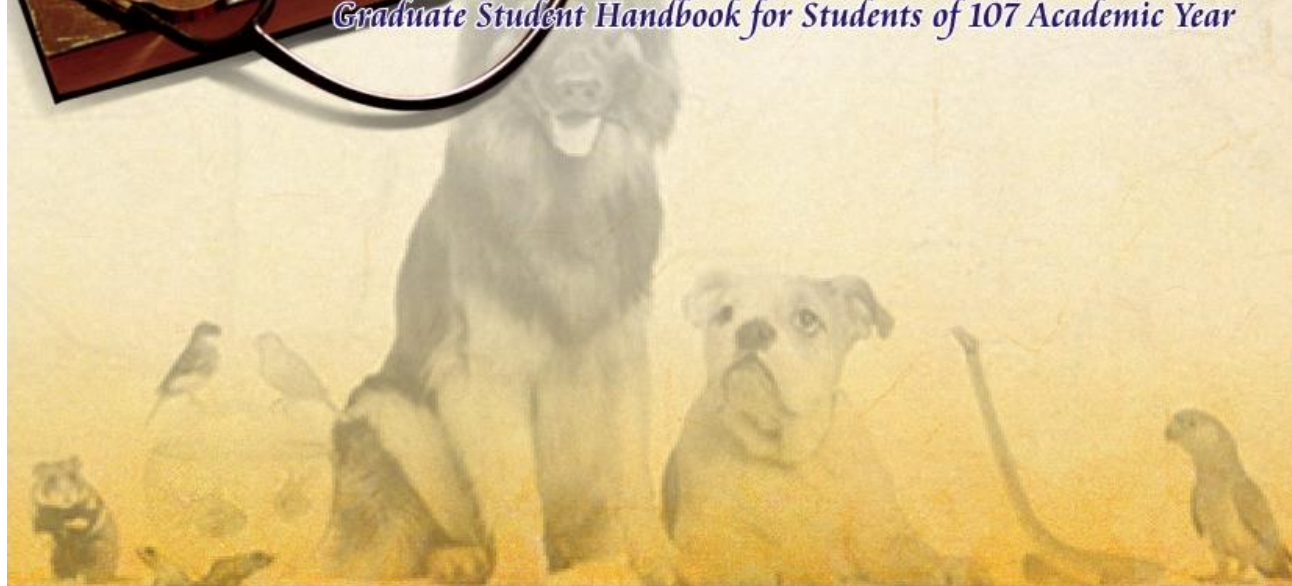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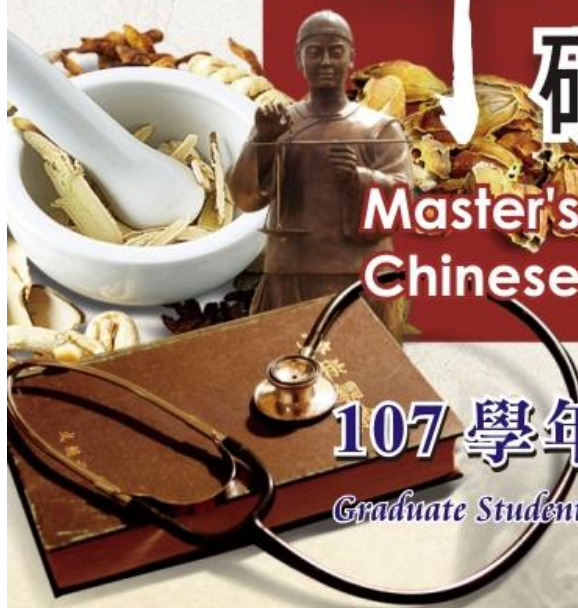
中獸醫

碩士學位學程

Master's Program for Traditional
Chinese Veterinary Medicine

107 學年度入學研究生手冊

Graduate Student Handbook for Students of 107 Academic Year



中國醫藥大學中獸醫碩士學位學程學生手冊

(107 學年度適用)

目錄 Content

107 學年度中獸醫碩士學位學程新生座談會議程表.....	1
一、中獸醫碩士學位學程簡介.....	2
二、中獸醫碩士學位學程師資.....	3
三、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網路選課時段分配.....	4
四、中國醫藥大學研究生修業規定.....	5
五、碩士班專區.....	6
(一)碩士班注意事項.....	6
(二)畢業學分認定表(107 學年度).....	7
(三)碩士班畢業學位論文口試注意事項.....	8
六、相關法規.....	9
(一)中國醫藥大學優秀研究生入學獎勵辦法.....	9
(二)中國醫藥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細則.....	10

107 學年度中獸醫碩士學位學程新生座談會議程表

時間：107 年 9 月 14 日（星期五） 下午 13:00

地點：立夫教學大樓十一樓討論室二

時間 Time	議 程 Agenda
13:00-13:10	本所簡介、新生注意事項 Introduction of the Graduate Institute of Acupuncture Science
13:10-14:00	教師介紹 Faculty Introduction
14:00-14:30	新生自我介紹、學長姐相見歡 Self Introduction
14:30-14:40	專討注意事項及評分標準 Seminar intro and grading standard
14:40-	開班會(選班代) Class meeting
散 會 Closing	

一、中獸醫碩士學位學程簡介

創立緣起

中國醫藥大學創校五十餘年來，秉持「仁、慎、勤、廉」之校訓，以醫藥衛生、健康照護、生命科學、生物科技、生物醫學工程等五大主軸領域為重點發展方向，並以中、西醫學結合的特色，弘揚中醫藥科學化與現代化以承先啟後，拓展延續維持中華民族命脈的瑰寶。

中獸醫碩士學位學程

中國醫藥大學是國內研究中醫藥歷史最悠久的大學院校，配合本校醫學院、藥學院、中醫學院為利基，將中醫藥納入獸醫學中，成立國內第一所【中獸醫碩士學位學程】。

【中獸醫碩士學位學程】為國內首創之學位學程領域，將中醫藥領域與獸醫學融合，擴展獸醫學之應用，以培育具中醫藥專業知能之獸醫師為目標。

二、中獸醫碩士學位學程師資

✓ 學程主任

姓名	職稱	最高學歷	專長	email
張恒鴻	教授兼 學程主任	中國醫藥大學中國 醫學研究所博士	中醫內科（免疫風濕病）、 中醫診斷學	tcmchh55@mail.cmu.edu.tw

✓ 師資陣容

姓名	職稱	最高學歷	專長	email
張永賢	教授	德國漢堡大學醫學 博士	針灸醫學、中西康復醫 學、中醫儀器研發、中藥 臨床研發	yhchang@mail.cmu.edu.tw
鄭漢文	兼任教授 級專業技 術人員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 學研究所碩士	中獸醫學	hanwun@ms21.hinet.net
徐媛曼	教授	美國康乃爾大學群 體醫學及診斷學博 士	細菌致病機轉、分子生物 學、微生物學	yuanmh@mail.cmu.edu.tw
陳易宏	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藥理 學博士	神經生理學、藥理學	yihungchen@mail.cmu.edu.tw
孫茂峰	教授	中國醫藥學大學中 國醫學研究所博士	針灸醫學、兒科醫學、電 腦輔助藥物設計	maofeng@mail.cmuh.org.tw
張東迪	副教授	中國醫藥大學中國 醫學研究所博士	中醫、電腦輔助藥物設 計、兒童癌症、傷寒學	tchang0604@yahoo.com.tw
李世滄	副教授	國立中興大學食品 暨應用生物科技學 系博士	中藥藥物、中藥藥理、中 醫藥暨電腦典籍資訊	lsc@mail.cmu.edu.tw
鄭雅興	副教授	美國愛荷華大學生 物醫學博士	環境荷爾蒙之致癌機轉	yhcheng@mail.cmu.edu.tw
周珮琪	副教授	中國醫藥大學中醫 博士	中醫臨床療效研究、針刺 穴位安全深度研究、中醫 典籍研究、台灣中醫學史 研究	beckychou@mail.cmu.edu.tw
呂孔文	副教授	中國醫藥大學中醫 學系博士	針灸、中醫內婦兒科、脊 椎矯正、中藥抗癌機轉研 究	prorna@mail.cmu.edu.tw

三、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網路選課時段分配

新生、轉學生初選開放時段	107/08/30(四)12:30~107/09/3(一) 13:00
新生、轉學生、復學生初選抽籤結果公佈	107/09/07(五)15:00
全校學生加退選開放時段	107/09/10(一)12:30~107/09/25(二)13:00

- 註1、所有課程網路加退選時間至 107/09/25(二)13:00 截止，請同學於 107/09/28(五)前上網確認「選課確認單」。
- 註2、學生應於加退選規定期間內完成選課，逾期不再受理加退選。
- 註3、加退選截止後，選課人數未達最低開班人數之課程，應予停開，停開課程由教務處公告，並統一辦理退選，學生於 107/10/01(一)~107/10/02(二)二天辦理補(加)選課程。前項所稱最低開班人數標準如下：大學部課程專任教師最低開班人數為十一人；大學部課程兼任教師最低開班人數為十五人；研究所課程博士班最低開班人數為二人，碩士班最低開班人數為三人，研究所課程如未達最低開班人數，得於開學後第三週填具「專(兼)任教師未達開課人數下限開課調查表」申請。
- 註4、每日早上 11:30~12:30 為選課系統維護時間，將關閉所有選課系統，請各位同學多多注意。謝謝！

課程查詢系統：學校首頁 (www.cmu.edu.tw) → 學生 (右上) → 1.2 課程查詢系統

選課系統：學校首頁 (www.cmu.edu.tw) → 學生 (右上) → 1.5 選課系統

四、中國醫藥大學研究生修業規定

中華民國107年5月30日106學年度第5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6月25日文究字第1070009065號函公布

- 一、 本校為統一規範研究生之學習與研究等相關事務，以利研究生遵循辦理，特訂定「研究生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 **課程修習**

研究生修業期間除修習各系所規定應修課程外，尚須完成下列校定課程之研修：

 - (一)「實驗室安全」：碩博士班校級必修0學分。惟無實驗相關課程規劃之系所，經院長同意及環安室認定後，得不受此限。
 - (二)「研究倫理」：碩博士班校級必修0學分。
 - (三)「現代生物醫學講座」：博士班校級必修4學分。
 - (四)「分子醫學」：碩博士班院級全英課程4學分，必修。公共衛生學院得以「流行病學」代之、人文與科技學院得以相關課程代之。
- 三、 **基本能力**
 - (一)英文能力：

須達到「中國醫藥大學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規定之校外英文檢測鑑定標準或完成校內規定之配套措施。
 - (二)教學訓練：

碩士生須完成至少1學期、博士生須完成至少2學期之教學訓練。惟具全職工作或已具教學經驗者，得提出相關證明至所屬系所辦理認列；經審核通過者，予以免修。

境外生得免修。

第一目所稱「全職工作」係指具專職工作，「教學經驗」泛指曾擔任教職、教學助理、課輔老師或學伴…等，具相關證明者。
- 四、 **畢業離校**
 - (一)畢業離校手續：
 1. 研究生完成學位考試及各項修業規定，成績及格，並經各單位於「畢業資格審查系統」審查確定後，得辦理離校手續。
 2. 碩士生自第2年起、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生自第3年起，依學校規定繳費期限完成註冊繳費者，得於完成畢業條件及離校手續後，領取畢業證書；惟其已註冊繳交之學雜費，不予退費。
 3. 離校手續須於完成畢業條件之當學期辦理完成，第一學期至1月31日止、第二學期至8月31日止；未能如期完成者，須先辦理下一學期註冊後，始得離校。
 - (二)領取畢業證書：

研究生完成離校手續後，本人須持學生證（或身分證件）領取畢業證書。代領畢業證書者，須持代領人身分證件、受領人委託書及學生證至研究生事務處辦理。
- 五、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六、 本規定經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五、碩士班專區

(一)碩士班注意事項

1. 校院必修課程：

- (1) 「實驗室安全」-碩博士班校級必修 0 學分
- (2) 「研究倫理」-碩博士班校級必修 0 學分（線上聽課）
- (3) 「分子醫學」-碩博士班院級必修 4 學分（需選修由中醫學院開課課程）

2. 碩士班英文畢業門檻認定方式如下（達到其中一項即可）：

- (1) 達到校外英文檢定考試標準（入學前 2 年內可採計）。（提供證明至所辦公室）
- (2) 36hr 英文自學課程（至學校語文中心電腦教室聽課）。

3. 教學助理訓練：

協助中醫系 PBL 課程。若為在職學生請提供在職證明，至所辦公室辦理抵免。
境外生得免修。

4. 專題討論：

請假次數不得多於 3 次。第一次書報討論，第二次研究進度報告，請於報告前先與指導教授討論報告內容，並於報告前一周繳交報告題目。

5. 畢業學分數：

碩士班修業年限 1-4 年，最低畢業學分為 30 學分，含必修 11 學分，選修 13 學分（需有 12 學分為本所開之學分，另 1 學分需經學校認定，同意碩士班學生選修之課程或相當碩士課程以上），碩士論文學分 6 學分。

6. 其他法規請至學校首頁→法規資料庫查詢：

- (1) 中國醫藥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細則
- (2) 中國醫藥大學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
- (3) 中國醫藥大學獎助學生出國研習及開會辦法
- (4) 中國醫藥大學獎勵研究生出國開會補助實施辦法

(二) 畢業學分認定表(107 學年度)

科目名稱 Subject	修別 R/E	學分 Credits	一上 1 st	一下 2 nd	二上 3 rd	二下 4 th	備註 Notes
實驗室安全	必 R	0	0				校級必修
研究倫理	必 R	0	0				校級必修
分子醫學(A)	必 R	4	4				院級必修
專題討論	必 R	4	1	1	1	1	
中獸醫醫學史	必 R	1	1				
獸醫針灸學	必 R	2		2			
碩士論文	必 R	6				6	
合計	必修總學分	17	6	3	1	7	
實驗針灸學	選 E	2	2				
中獸醫生理病理學	選 E	2	2				
中獸醫急症學	選 E	2	2				
研究方法	選 E	2	2				
中醫診斷治則學	選 E	2		2			
中草藥動物毒物學	選 E	2		2			
小動物針灸學臨床實習	選 E	2		2			
動物保健醫學	選 E	2			2		
中獸醫治療學特論	選 E	1			1		
中藥藥物及方劑學	選 E	2			2		
人畜共通傳染病	選 E	2				2	
合計	選修總學分	21	8	6	5	2	

(三)碩士班畢業學位論文口試注意事項

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應繳交：

1. 學位考試申請書
2. 歷年成績單
3. 指導教授推薦函
4. 畢業論文初稿
5. PBL 研習證明書*3 (由中醫/後中系提供)(已申請抵免者免交)
6. 論文比對報告書
7. 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

***至少於口試前一周將口試資料提供給口試委員**

辦理畢業離校注意事項：

1. 上網登錄「中國醫藥大學電子學位論文服務(ETDS)系統」,上傳論文全文電子檔。(網址：<http://etds-lib.cmu.edu.tw>)
2. 繳交畢業論文，要印書背。(所辦3本、圖書館3本，共6本)
論文編號：TCVM-畢業學年度-學生證前3碼+後3碼
3. 繳交畢業論文電子檔至所辦
(寄至 vet@mail.cmu.edu.tw)

請於學校規定離校日前辦理離校手續

(上學期 1/31 前，下學期 8/31)

六、相關法規

研究生事務處：



<http://adm07.cmu.edu.tw/>

(一) 中國醫藥大學優秀研究生入學獎勵辦法

(自 105 學年度起實施)

中華民國105年6月8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6月28日文究字第1050008713號函發布

- 第一條 為鼓勵優秀學生進入本校碩士班(不包含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就讀，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資格：
一、研究所甄試入學或入學考試錄取為榜首。分組招生之系所，得由各組榜首擇優推薦，一系所以一名為限。惟配合學校整體規劃進行整合之系所，得擇優推薦與整合前系所數相同之名額。
二、通過本校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甄選之預研究生，正式錄取本校研究所。
三、通過本校逕修讀博士學位審核之下列學生：
(一)碩一在學學生(班排名前15%)。
(二)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系排名前15%)。
- 第三條 優秀研究生入學獎勵之審查由本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為之，審核優秀研究生入學獎勵金之申請暨核發等相關事宜。
- 第四條 獎勵方式：
一、符合第二條第一、二款及第三款第一目條件者，依當學期所繳交學雜費總額之二分之一，按月分次核發生活助學金，補助第一學年。
二、符合第二條第三款第二目條件者，依當學期所繳交學雜費總額，按月分次核發生活助學金，補助第一學年。
前項所稱「學雜費」係指各類學生之學雜費實繳金額。同時符合校內其他學雜費減免補助資格者，得擇優申請一項為限。
生活助學金核發月份，第一學期為9月至隔年1月、第二學期為2月至6月。
- 第五條 申請手續：
符合第二條規定者於開學後兩週內，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向研究生事務處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
- 第六條 優秀研究生入學後，各系所應指派指導教授協助其進行研究工作。
- 第七條 通過獎勵之新生，如辦理休學，即自動取消獎勵資格。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 中國醫藥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細則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 106 學年度第 6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31 日文究字第 1070010608 號函公布

第一條 本校為使研究生學位考試有所規範，特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本校學則之規定，訂定「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一、修畢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碩士班至少修畢二十四學分，博士班至少修畢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至少應修滿三十六學分、碩士班學生至少應修滿三十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
二、碩士班研究生已完成論文初稿，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博士班研究生須先通過資格考核，經論文指導委員會同意，博士班論文 Impact Factor 總計不得少於 4.0。特殊研究領域(見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研究部分最低標準」所列，除科技部生物處以外之相關領域)博士班論文 Impact Factor 總計不得少於 3.0，惟醫經醫史及護理研究領域不受此限。
三、產業博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之論文得不受 Impact Factor 限制，惟須含有一篇已發表於具審查制度之國際性學術期刊論文(為第一作者且指導教授必須為通訊作者)，並完成下列其中一項：
(一) 一篇以本校名義發表於具審查制度之國際性學術期刊(為第一作者)
(二) 提交正式申請送件國際專利申請書(研究生須為發明人之一)
(三) 提交正式申請送件科技專案研發計畫書(研究生須為撰寫人)
(四) 提交正式申請送件營運企劃書(研究生須為撰寫人)
(五) 與簽約產學合作單位共同擬定之專業報告書(研究生須為撰寫人)
前項第二款資格考核辦法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惟不得違反本細則暨「中國醫藥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之規定，碩士班研究生必要時亦得要求其經資格考核及格。
如遇特殊狀況(如指導教授重病、身故或因故延遲研究生論文投稿等)，得提出具體證明，經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通過後，提經院務會議審議。

第三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照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本校及系所規定之各項文件。
三、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院長同意後，於考試前一個月報請研究生事務處核備。

第四條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成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二、辦理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第五條 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均須三分之一(含)以上，由校長依據各系、所、學位學程建議名單聘任，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第3小目、第4小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三、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3.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5.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第3小目至第5小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四、本校兼任教師（資格與第二、三款同）得為校外委員。

第六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後，由所方通知檢具繕印之學位論文初稿（繳交實際需要之份數），送請所屬研究所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舉行筆試或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

二、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但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參加，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三、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四、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五、考試委員對碩士、博士學位論文，應就下列各主要項目評定之。

1. 研究之方法。
2. 資料之來源。
3. 文字與結構。
4. 心得、創見或發明。

博士學位論文之評定，應特別著重其心得、創見或發明。

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作為博士、碩士學位論文或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學位生所提出與碩士論文相當之專業論文。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第七條 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其日程依照本校行事曆規定。學位考試得於資格考試同一學期內舉行，亦得因故延期；惟須在規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舉行。

第八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九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研究所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始得將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研究生事務處登錄，惟至遲上學期應於一月卅一日前，下學

期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送達。

- 第十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為研究生三親等內親屬或重大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不得擔任該生之指導教授或口試委員，經發現者將撤銷其資格；如已完成口試，則該次口試成績無效；如已授予學位始發現時，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 第十一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應依據本細則，訂定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細則或相關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研究生事務處備查後公告實施。
- 第十二條 本細則經研究生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